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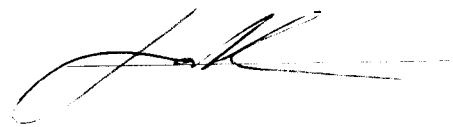
口頭質詢

近期“善豐事件”引起居民對樓宇結構安全的意識，特別在樓宇檢驗的工作上得到各界重視。有關當局於事件發生後迅速就問題作出回應，表示有意將“五年驗樓”的指引性法律於新法內強制執行，此舉有助保障居民安居樂業，值得支持。但於專業角度，“五年驗樓”強制執行應有配合的技術要件，否則難以執行。

樓宇安全涉及生命及重大資產安全，故此，本人現就澳門地區的公共利益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對於“五年驗樓”的檢驗內容，究竟必須包括甚麼細節內容？可否闡述一下，讓市民和業界能作出準備以配合工作？
2. 政府對目前達檢驗年期的樓宇數目是否數據掌握？
3. 對已被評定為危樓的樓宇，是否都能獲得業主在期限內回應及採取跟進？若有期限後仍未主動回應跟進的業主，政府又有何對策及處理程序，以保障公眾安全？現今被評定為危樓的樓宇又共有多少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崔世平

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